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4日印發

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109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科技快速演進，危害飛航安全方式亦日新月異，據民航局統計，我國今（106）年八月底止，雷射光束照射飛機的通報案件數已高達 23 件，近年來使用空拍機的民眾與日俱增，導致空拍機違法擅闖機場事件層出不窮，造成我國飛航安全出現嚴重威脅。惟現行法令並無對於空拍機、雷射光束、聚光型投射燈光等危害飛航安全之行為有明確裁罰內容與標準。爰此，擬具「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明定以空拍機、雷射光束、聚光型投射燈光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之虞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以保障我國飛航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民航局統計，我國今（106）年八月底止，雷射光束照射飛機的通報案件數已高達 23 件。去（105）年二月，英國一架航班起飛不久後，機師便遭到雷射筆光束照射，導致眼睛受傷險些失明；雷射光束照射飛機的針對性相當明顯，機師遭到雷射光掃到眼睛，恐造成角膜受損，導致飛機偏離航道，對飛航安全影響甚鉅。
- 二、隨著科技進步，導致使用空拍機的民眾與日俱增。然而，近年來卻發生多起空拍機違法擅闖機場事件，造成機場因此暫停起降，除影響乘客權益外，亦凸顯我國飛航安全出現相當程度之威脅。
- 三、爰此，擬具「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明定以空拍機、雷射光束、聚光型投射燈光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之虞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以儆效尤，保障我國飛航安全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陳雪生 黃昭順 曾銘宗 陳超明 孔文吉
張麗善 林德福 賴士葆 蔣乃辛 陳學聖
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林為洲 陳怡潔

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以空拍機、雷射光束、聚光型投射燈光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之虞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據民航局統計，我國今年（106）年八月底止，雷射光束照射飛機之通報案件數已高達23件。以雷射光束照射飛機的針對性相當明顯，機師遭到雷射光掃到眼睛，恐造成角膜受損，導致飛機偏離航道，對飛航安全影響甚鉅。 三、隨著科技進步，近年來使用空拍機之民眾與日俱增，導致空拍機違法擅闖機場事件層出不窮，造成機場因此暫停起降，除影響乘客權益外，飛航安全出現相當程度威脅。 四、爰此，明定以空拍機、雷射光束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之虞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以保障我國飛航安全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